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登英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定錕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支票號碼為何？究為「AC0000000」？抑為「0000000」？若為前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；若為後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